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已开工项目及新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防止因资金周转困难影响项目推进，支持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且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充分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担保费用。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杨向红

2020年8月6日